

韶赣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第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韶赣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韶赣高速公路（编号G6011）是中国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沪昆高速与京港澳高速的联络线，是华东地区进入广东及珠三角地区最便捷的通道之一，也是继粤赣高速公路后广东与江西相连的第二条高速公路。韶赣高速公路于2007年9月28日开工建设，2011年1月1日建成通车，全长125.32公里。

2.2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所属路段	里程长度（km）	招标范围	服务期
韶赣高速公路	125.32	全线范围内道路的交通事故、故障车辆的车辆救援、清障服务等工作。	2026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交通拯救、道路清障服务。同时，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

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备进场交易资格，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每日上午 8: 30 至 12: 00，下午 14: 30 至 16: 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以及《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nyjtsnggs@126.com。投标登记成功后，招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的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如果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相关请求及主张；
- （4）相关证明材料。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总甫村

邮编： 512522

联 系 人： 肖工 电 话： 13580139526

电子邮箱： nyjtsnggs@126.com

招标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附件2 评标办法

附件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交通拯救、道路清障服务。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要求
投标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正在履行一项高速公路（段）的车辆救援服务工作（同一路段分期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的，计为服务一项）。

注：

1、正在履行的车辆救援业绩应是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正在履行的合同服务期内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正在履行”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为准。如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服务期，则投标人应提交体现明确服务期的项目业主或项目营运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正在履行的车辆救援业绩应附：①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委托函（如有）、②合同协议书、③业主或项目营运管理单位证明材料（如有）。如果一条高速公路存在几个合同（即一条高速公路分属的路段存在不同的项目业主或项目营运管理单位），业绩的数量按合同计算。

3、投标人车辆救援业绩应为项目业主或项目营运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委托的车辆救援服务项目，车辆救援服务单位之间的委托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设备最低要求）

路段	里程 (km)	驻点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配置方式
				节假日、春运	其他	
韶赣高速公路	125.32	韶关东服务区 或邻近收费站 （备勤点）	大型拖车（25-31吨）	1	1	自购
			中型拖车（12-16吨）	1	1	自购
		丹霞服务区 或邻近收费站 （驻勤点）	吊车（50吨以上）	1	1	自购
			大型拖车（25-31吨）	1	1	自购
			中型拖车（12-16吨）	1	1	自购
			小型拖车（3-7吨）	1	0	自购/联动/租赁
			3-7吨平板拖车	1	0	自购/联动/租赁
		马市工区 （备勤点）	大型拖车（25-31吨）	1	0	自购/联动/租赁
			中型拖车（12-16吨）	1	1	自购
		珠玑巷服务区 或邻近收费站 （驻勤点）	大型拖车（25-31吨）	1	0	自购/联动/租赁
			中型拖车（12-16吨）	1	1	自购
				11	7	

注：1. 自购车辆是指由乙方自行购置且常态化停放在驻、备勤点的车辆；联动车辆是指由乙方与周边车辆救援单位签订联动协议，随时可以为甲方路段车辆救援服务提供支援的车辆；租赁车辆是指乙方与其他车辆救援单位签订租赁协议且常态化停放在驻、备勤点的车辆。

2. 救援车辆应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标准和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交执〔2020〕640号）和《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规范》（DB44/T 2705-2025）的要求配置反光锥、灭火器、执法记录仪等辅助装备，安装符合JT/T 794规定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装备符合 JT/T 1076 和 JT/T 1078 规定的车内外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范围至少应包括驾驶区、作业区及车外前部区域，其中自购车辆、租赁车辆必须常态化配备，联动车辆可临时调配。

3. 乙方须熟悉并与属地相关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若路面救援作业的要求超出驻点设备及人员配置的能力，可及时调配相关企业支援处置，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车辆救援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可根据车流情况调整驻点位置、人员和设备，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运期间增设临时备勤点，以满足车流激增的情况，乙方不得另行要求增加费用。

5. 自购、联动、租赁的救援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有合法的证件牌照，购置相关的保险，定期进行年审等。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协议60天内向甲方提供救援车辆的相关证照、保险或联动、租赁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车辆救援委托费用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车辆救援服务。

6. 乙方还需按上级有关规定对救援车辆的外观标识、救援人员服装、工作证件等进行规范设置。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若出现原签约方有效投标且投标价最低情形的，以原签约方优先； （2）以投标人企业注册资金较高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1.2评标组织 1.2.1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评标办法第3款“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3.5	增加3.5.2项 3.5.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8	增加 3.8.3、3.8.4、3.8.5 条款: 3.8.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款规定进行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价格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评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

标人进行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
月_____日参加韶赣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第二次）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
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
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
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
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

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

字）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保函也可采用银行的格式，但保函内容不得与上述格式中的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否则应判定无效。